附件

海城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海城市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校车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海城市教育局 | 学校安全管理室 |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公布)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  | 法人 | 11日 | 不收费 |  |
| 2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海城市教育局 | 教师工作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1995年12月12日公布）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 |  | 【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公民 | 所有参加认定人员的材料收齐后10个工作日内 | 不收费 |  |
| 5 | 学生资助 | 行政给付 | 海城市教育局 | 财务审计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  |  |  |  | 公民 | 每学期一次 | 不收费 |  |
| 6 |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 行政奖励 | 海城市教育局 | 小学教育室 中学教育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  |  | 【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规章】《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规章】《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  | 公民 | 不定期开展 | 不收费 |  |
| 7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海城市教育局 | 党务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委第8号令、国家体委第11号令，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修订）第二十六条【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第10号令、卫生部第1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  | 【规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规章】《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规章】《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  | 公民 | 不定期开展 | 不收费 |  |
| 8 |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海城市教育局 | 小学教育室 中学教育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  |  |  |  | 公民 | 不定期开展 | 不收费 |  |
| 9 |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海城市教育局 | 职业教育室、政策法规和信访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2004年6月2日发布）第五十八条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 10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海城市教育局 | 职业教育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1月23日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 【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 11 |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海城市教育局 | 职业教育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  |  | 【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 12 | 对民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办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海城市教育局 | 职业教育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  | 【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 13 |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 行政处罚 | 海城市教育局 | 小学教育室 中学教育室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  |  | 公民 | 90日 | 不收费 |  |
| 14 | 对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处罚 | 行政处罚 | 海城市教育局 | 学前教育室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 15 | 对幼儿园有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海城市教育局 | 学前教育室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 16 | 对幼儿园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海城市教育局 | 学前教育室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 17 | 对幼儿园教职工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海城市教育局 | 学前教育室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 18 | 对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海城市教育局 | 学前教育室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 19 |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海城市教育局 | 政策法规和信访室 |  |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1995年12月12日公布）第十九条 |  |  |  | 公民 | 90日 | 不收费 |  |
| 20 |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海城市教育局 | 政策法规和信访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  |  |  |  | 公民 | 30日 | 不收费 |  |
| 21 |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海城市教育局 | 政策法规和信访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  |  |  |  | 公民 | 30日 | 不收费 |  |
| 22 | 对市内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 其他行政权力 | 海城市教育局 |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八条 |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2012年9月9日发布）第二条 |  |  |  | 法人 | 不定期开展 | 不收费 |  |
| 23 | 民办学校年检 | 其他行政权力 | 海城市教育局 | 职业教育教育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  |  |  | 法人 | 每年一次 | 不收费 |  |
| 24 | 幼儿园年检 | 其他行政权力 | 海城市教育局 | 学前教育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2017年1月10日通过）第十五条：实行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动态监管。县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幼儿园年度检验工作和动态监管，公示年检结果。幼儿园年度检验合格后，方可接受儿童入园。年检不合格并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办园资格。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 |  |  | 法人 | 每年一次 | 不收费 |  |

 填报人：郭威 联系方式：3194026